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審核規則

- 一、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申請出國，悉依本規則審核。
- 二、本會代表出國考察、訪問，得以組團方式或個人辦理，其出國時機，以休會期間為宜。
- 三、出國考察、訪問事由，應與議事業務或鄉政建設事項有關。
- 四、應邀出國訪問或參加國際會議，應檢附邀請書。
- 五、出國後有拜會節目，應先洽得外交部同意安排。
- 六、代表依本規則所定事由出國，應於出國前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核定。主席之出國考察計畫應併代理人案，報請縣政府備查。
- 七、主席與副主席，不得同時出國。
- 八、出國人員返國後應向本會提出具體與鄉政相關建議事項之書面資料或出國考察報告。
- 九、考察、訪問所需費用，以本會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編列年度預算所列經費為限，不另補助。
- 十、參加姊妹市締盟或活動，除依本規則審核外，仍依行政院函頒省政府及地方政府與外國地方政府結盟及組團出國訪問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十一、依本規則規定出國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 接受駐外機構之指導，並注意個人言行。
 - (二) 除配合任務需要外，儘量避免駐外機構或僑團之招待。
 - (三) 每人出國考察訪問之費用，應在規定限額內，依法核實報銷。
 - (四) 如有需要，得指派隨行工作人員一名，其所需費用依國外差旅費規則核實報銷。